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滴眼剂”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

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